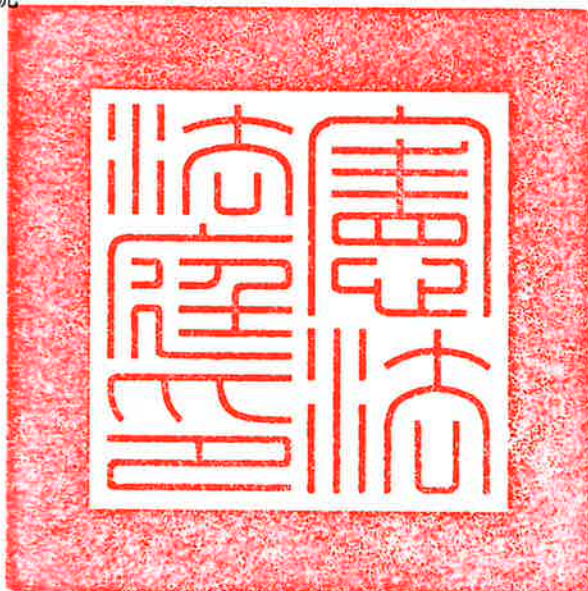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25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13 號

聲 請 人 林永鈴

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

趙國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8 號民事裁定與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1 項、第 470 條及第 481 條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083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分別駁回聲請人之訴及上訴，聲請人就原判決違背法令及法律續造等具體理由於民事上訴狀、民事上訴補充理由(一)狀詳載，惟最高法院認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合法之上訴理由，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終局裁定與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7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481 條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對第二審法院及第三審法院認定上訴理由未具體時，究應如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71 條之規定或依系爭規定三準用系爭規定二，先命補正，使受規範者無從得以預見或理解，原審未審酌聲請人業已合法提出長達 20 頁之民事上訴狀，詳盡明示原判決認事用法違誤之具體內容，嗣後復

再補充民事上訴補充理由(一)狀，顯已達上訴理由具體之程度，依形式審查方式，認定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合法之上訴理由，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顯已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有違憲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非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施行前之 110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受理。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及三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1 號

聲 請 人 陳能傑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12 號判決、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14233 號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12 號判決係於釋字第 811 號解釋作成之後判決確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及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14233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有違憲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10年11月29日作成，聲請人自陳於110年12月8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書，堪認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受理。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其受理與否應依前述大審法之規定，系爭規定一、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書函為銓敘部回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之詢問，為機關間函復，僅係就個案應如何適用法律所為之說明，並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命令，亦不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司法院釋字第81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5 號

聲 請 人 楊寶鈞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等間巷道爭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67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6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事實之認定有誤，又採納行政機關之見解，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已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10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3 號

聲請人 希望之聲國際廣播製作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宜君

訴訟代理人 王龍寬律師

張嘉真律師

詹祐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電信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80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有抵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電信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8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無從預見就頻率之使用及分配需另經行政院核准，有違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且限制人民使用短波廣播發表意見及政治性言論之權利，亦造成中央廣播電台及漢聲廣播電台壟斷短波頻段之使用等違憲差別待遇，有抵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4 號

聲 請 人 陳勝發
呂亦真
蔡章和

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系爭判決二駁回之，是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聲請人等係於憲訴法施行日前收受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綜上，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5 號

聲 請 人 潘冠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收文；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並經最高法院以 110 年 4 月 8 日 110 年度台聲字 84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明，可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6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考試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迴避、為暫時處分裁定，並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聲請補充判決，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裁定駁回（下稱系爭裁定），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迴避、為暫時處分裁定，並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其餘所請均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7 號

聲 請 人 黃啟昌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151 號及第 1152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151 號及第 1152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就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有違反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等憲法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即已收受系爭裁定，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8 號

聲 請 人 余長訓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實質援用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予以迴避，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釋字第 178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下稱系爭要點），排除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予以迴避，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釋字第 178 號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

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亦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
- 四、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解釋、系爭判例及系爭規定，認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9 號

聲 請 人 顧勇強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129 號刑事判決、105 年度聲字第 1322 號刑事裁定及 109 年度聲字第 4775 號刑事裁定，與刑法第 79 條意旨相悖，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因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1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05 年度聲字第 13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09 年度聲字第 47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與刑法第 79 條意旨相悖，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亦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

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及二後，依法得分別對其提起上訴或抗告，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0 號

聲 請 人 黃永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北簡字第 9065 號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坐落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85 巷之房屋，均合法繳稅，並於中華民國 35 年前即已居住於此，卻遭法院強制執行拆屋還地，聲請人請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該分署卻不予理會，提起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北簡字第 906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又未給予救濟，顯有侵害人民生存權、居住權、財產權及訴訟權，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1 號

聲 請 人 謝衛民

送達代收人 謝仲瑜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法院審理案件未依法調查證據，又未讓聲請人與證人對質詰問，形成有罪判決之理由矛盾，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請求進行裁判憲法審查，將違憲判決廢棄發回。又確定終局判決之同案被告陳勝發、呂亦真及蔡章和，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狀漏列聲請人，請併該案處理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中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程序要件，自不生是否與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45 號陳勝發、呂亦真及蔡章和聲請案合併審理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2 號

聲 請 人 蔡進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復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3 號

聲 請 人 陳永順

上列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35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於量刑有法律上瑕疵致輕重失衡，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4 號

聲 請 人 黃權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28 號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9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28 號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9 號刑事判決，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關於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否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證據之解釋意旨，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3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5 號

聲 請 人 洪玉鳳

聲 請 人 郭勝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棕欣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依刑法第 134 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詐欺罪者，法定刑僅為 7 年 6 月以下，惟犯罪構成要件評價相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卻達 7 年以上，與內亂罪等相同，且未能針對輕微案件設置衡平條款，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系爭規定欠缺主觀不法意圖，客觀構成要件亦不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53 號刑事判決將系爭規定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從文義上「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擴張解釋為包括「職務所衍生之機會」，導致「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因身分而取得申請補助費之機會」兩者混為一談，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解釋明確性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項第7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5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貪污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至共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共3罪部分不得上訴，乃均駁回其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處。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屬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亦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6 號

聲 請 人 李裕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6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於假釋期間所犯之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同年 1 月 31 日之第一審判決仍然判決有罪，經提起上訴，確定終局判決亦維持有罪判決，並致聲請人假釋遭撤銷，且延長至 133 年 3 月 29 日，聲請人深感冤屈，請求大法官確認和解書存有法律效力，撤銷上開違憲判決，並改變上開延長假釋日期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又犯罪之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撤回告訴之案件，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及第 30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並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

告訴，依上開規定，尚無從經此而由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另本件聲請人指稱假釋遭撤銷及延長期間等節，查聲請人於75年間因盜匪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後假釋出獄期間犯本件傷害罪，而為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與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無涉，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7 號

聲 請 人 吳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假釋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之主張略謂：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得假釋之裁決依法應由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為確定執行之依據，然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以 102 年 3 月 1 日南監總字第 11006007860 號函（下稱系爭函）稱經臺南監獄監務會議審議通過聲請人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於刑期執行中不得假釋云云，似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明顯不合；且臺南監獄以監務會議裁定聲請人不得假釋，聲請人無法向原審法院申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係就系爭函聲請憲法審查，惟系爭函並非法院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是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8 號

聲 請 人 黃春田

送達代收人 黃俊諺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22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坐落雲林縣○○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屬於黃氏宗親祭祀公業之土地，為黃氏宗親共有，而非訴外人 A01 所有。聲請人已於訴訟中提出證據，並有證人 A02 證詞足證明系爭土地為黃氏宗親祭祀公業之土地，卻不被採用，故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命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請求廢棄確定終局判決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23 號民事裁定以不合法上訴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

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49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即彭耀華建築師
事務所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2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聲請人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規定適用與否之見解有所歧異，爰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是聲請人非據確定終局判決而為聲請，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50 號

聲 請 人 陳永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2. 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

，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未敘明上訴理由，為上訴不合法駁回，亦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